

副本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倪健航

聯絡電話：0281959119轉9931

傳真電話：0289114297

電子信箱：[jhni@nfa.gov.tw](mailto:jhni@nfa.gov.tw)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受文者：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資字第11219005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識別碼：6ILNR9OJ。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業務持續運作程序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構業務持續運作程序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構業務持續運作程序規範」及其修正總說明、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(含附件)

署長 蕭 濬 章